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2026年9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發行尚需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及／或註冊，方能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本次發行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待本方案獲股東會批准後，公司可按規定和本授權，發行不超過一般性授權方案獲股東會批准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各自股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A股發行價格不宜低於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A股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A股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H股發行價格較H股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折讓不宜超過10%。具體方案如下：

1. 在符合下文第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公司的新發行股份；
2.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交割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3. 董事會依據上文1及2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A股股份數量及／或H股股份數量，各自不應超過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會批准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各自股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A股發行價格不宜低於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A股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H股發行價格較H股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折讓不宜超過10%。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3) 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A股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即公司和主承銷商向本次發行的特定對象提供認購邀請書或繳款通知書的次一A股交易日。在發行期首日前一A股交易日，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向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提供認購邀請書或繳款通知書，即發行期首日是一個經協商確定的日期，在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後，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與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5.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增加（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6.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在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另行轉授權）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所有有關事宜。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的「配發、發行及處理」，均應視為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但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定了本次發行的方案，具體如下：

A.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制度對此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公司的資本金。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發行對象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財政部作為定義中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次發行下的任何A股股票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及淨價將於確定後另行披露。

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於董事會決議日（即本公告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公司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7.99元／股、H股收市價為港幣6.25元／股。

6.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根據一般性授權規定，不超過本次發行前A股股份數量的10%。認購對象的擬認購股份數量=擬認購金額／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公司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的決定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協商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於確定後另行披露。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發行對象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作相應調整。

7. 限售期

根據《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財政部所認購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和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限售期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本次發行的理由

本次發行有助於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夯實風險防控基礎，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C.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本公司2026年9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並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

D.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董事會決議日（即2026年9月6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2,024,291,497股A股。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部2,024,291,497股A股獲發行，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財政部	26,906,570,608	60.84	28,930,862,105	62.56
社保基金會	5,605,582,779	12.68	5,605,582,779	12.12
A股公眾股東	2,985,603,196	6.75	2,985,603,196	6.46
已發行A股總數	35,497,756,583	80.27	37,522,048,080	81.13
H股				
H股公眾股東	8,726,234,000	19.73	8,726,234,000	18.87
已發行H股總數	8,726,234,000	19.73	8,726,234,000	18.87
已發行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00	46,248,282,080	100.00

註：本節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部2,024,291,497股A股獲發行，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本次擬發行的A股總數2,024,291,497股，相當於(i)緊隨本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8%；(ii)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本次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8%。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數2,024,291,497股A股獲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後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8.87%。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並無就本次發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E.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如若本次發行不滿足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規定的相關要求，則公司將不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本次發行。

三、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另行轉授權），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以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股東回報規劃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內容；
2.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等）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核准、同意、股份限售、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和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改作出決議，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5. 設立及管理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6.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問詢或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7.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8.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允許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2026年9月6日，公司與財政部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或「**本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協議主體

認購人：財政部

發行人：公司

(二) 認購價格

1.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2.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發行人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3. 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三) 認購金額、認購數量

認購人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大寫：壹佰伍拾億元整）。

認購人擬認購股份數量=擬認購金額／認購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發行人資本公積。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發行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人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的決定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作相應調整。

(四) 認購方式

認購人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發行人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五) 認購價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 認購人同意在本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發行人及發行人聘請的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在該通知書確定的繳款日前以現金方式將認購價款足額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由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發行人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2. 發行人在收到認購人足額支付的認購款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規定的程序，完成認購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將認購人認購的股票通過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認購人名下以實現股份交付。
3. 發行人在本次發行完成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的情況及時完成相關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審批、備案、登記手續。

(六) 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1. 認購人承諾並同意，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人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認購人所認購股份因發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認購人承諾，在限售期內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該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 認購人同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及發行人的要求，辦理股份限售相關手續。若限售承諾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4. 認購人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 協議成立與生效

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協議第十一條（保密義務）自本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1. 認購人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發行人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2. 本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3.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4.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5. 其他必要的審批程序（如有）履行完畢。

(八) 違約責任

1. 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規定之義務，或在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與事實不符或有重大遺漏的，構成違約。違約方應依協議之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賠償責任，足額賠償因其違約造成守約方遭受的一切實際經濟損失。

2. 本協議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解除本協議，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五、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發行尚需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及／或註冊，方能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本次發行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或「中國人保」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財政部發行A股股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